

云南省监狱系统 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体能测评及资格复审考生告知书

以下告知书内容，本人已知晓。我承诺没有不宜参加体能测评的疾病及情况。我将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有违反、隐瞒等情况，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名(按手印):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云南省监狱系统 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体能测评及资格复审考生告知书

一、云南省监狱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2011〕48号)和中央组织部《关于同意调整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测评次数的复函》等要求执行。

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安排，不得随意走动、喧哗。考生须将携带的录音录像及通信设备交现场工作人员保管，不得私自带入考场，一经发现，取消测评资格。

三、测评前，考生以组为单位，现场抽签确定每组参加测评的顺序；考生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检录、校验，核对无误后在指定位置等候测评。测评开始后，考生由工作人员按顺序依次引导至指定测评位置，测评项目顺序依次为①纵跳摸高、②10米×4往返跑、③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

四、体能测评项目及标准 男子组

项目	标准	
	30岁(含)以下	31岁(含)以上
10米×4往返跑	≤13' 1	≤13' 4
1000米跑	≤4' 25"	≤4' 35"
纵跳摸高	≥265厘米	

女子组

项目	标准	
	30岁(含)以下	31岁(含)以上
10米×4往返跑	≤14' 1	≤14' 4
800米跑	≤4' 20"	≤4' 30"
纵跳摸高	≥230厘米	

五、年龄界定

1992年1月(含)及以后出生的按“30岁(含)以下”标准计算成绩，1992年1月(不含)以前出生的按“31岁(含)以上”标准计算成绩。出生日期以身份证记载为准。

六、考生应提前做好测评前的热身准备，防止肌肉拉伤等意外情况发生。体能测评中如发生意外受伤，考生不能继续完成下一测评项目的，按自动放弃处理，考生须在体能测评成绩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七、考生身体存在不宜参加体能测评的情况(如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怀孕等)，要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经工作人员告知参加体能测评可能带来的后果和对身体的影响，若考生本人仍要求参加体能测评的，必须签订保证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八、考生须认真听取考官讲解测评项目规则、标准、要求和注意事项。测评完成后，成绩由考官签字后有效，考生须签字确认。

九、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测评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违反，测评成绩无效或取消测评资格。

十、测评结果现场公布，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按不超过岗位招录数2倍的比例参加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出现因人员放弃或复审不合格而导致未达到面试比例的岗位，按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递补，递补2批次后仍未达到面试比例的岗位不再递补。因有递补情况，故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须待资格复审完成后，方可离开。

十一、若受气候等因素影响，体能测评及资格复审工作将改期进行，具体情况由工作人员现场通知。

考生签名(按手印):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